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6-0164-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何汶龍 HE WENLONG**，男，1988年5月12日在中國廣東省出生，持編號CE999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W6649XXXX，**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何汶龍 HE WENLONG**被控訴為直接正犯，以既遂行為觸犯了：

澳門《刑法典》第19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首席書記員

5

馬國善

86
5

